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38 期 (总第 81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 3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助 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39 号)	(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就业 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3〕21 号)	(18)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 试行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的通告 (京环发〔2023〕9 号)	(2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和项目 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的通知 (京环发〔2023〕11号)	(31)
北京市水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2023年—2025年)》的通知 (京水务地〔2023〕6号)	(42)
北京市水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非居民 用水户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京节水办〔2023〕22号)	(65)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新增及动态调整 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12号)	(72)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将16项治疗性辅助生殖技术项目 纳入医保、工伤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13号)	(75)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北京市中药配方 颗粒标准(第五批)》的公告 (公告〔2023〕10号)	(77)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帮扶救助受灾企业及	

缴存职工给予阶段性支持措施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23〕22 号) (78)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7 号(总第 325 号)) (80)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8 号(总第 326 号)) (85)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9 号(总第 327 号)) (8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ctober 25, 2023

Issue No. 3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Other 5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n Discounted Interest
for First Loans and Guarantee Fee Subsidy for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Beijing (2023 Revised Edition)”
(Jingjingxinfā[2023]No. 39) (8)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Launching
the Plan to Introduce Employment and

Internship Vacancies (Jingrenshebifa〔2023〕No. 21)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Piloting Carbon Emission Accounting and Evaluation i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Jinghuanfa〔2023〕No. 9)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Green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Enterprises and Projects in Beijing (Trial)” (Jinghuanfa〔2023〕No. 11)	(31)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Comprehensive Treatment of Groundwater Over–abstraction in Beijing (2023—2025)” (Jingshuiwudi〔2023〕No. 6)	(42)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Planned Water Use and Quota for Non– residential Water Users in Beijing” (Jingjieshuiban〔2023〕No. 22)	(6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Addition and Dynamic Adjustment of Price Items for Some Medical Services (Jingyibaofa〔2023〕No. 12)	(7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Placing 16 Therapeutic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Projects under the Payment Scope of Medical Insurance and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Jingyibaofa〔2023〕No. 13)	(75)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Standard for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al Formula Granules in Beijing (The Fifth Batch)” (Announcement〔2023〕No. 10).....	(77)
Circular of Beijing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on Measures for Providing Phased Support for Disaster-stricken Enterprises and Regular Employees (Jingfanggongjijinf〔2023〕No. 22)	(7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3 Biaozi No. 7 (Total No. 325)) (80)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3 Biaozi No. 8 (Total No. 326)) (85)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3 Biaozi No. 9 (Total No. 327)) (8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及担保
费补助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39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帮扶作用，降低在京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市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北京市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及担保费用补助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23年7月20日

北京市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 及担保费用补助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降低北京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首次贷款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贴息资金及担保费用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纳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资金预算管理,资金发放主体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三条 贴息资金及担保费用补助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注册在北京市的中小微企业通过贷款服务中心办理的首次贷款业务。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划型标准执

行。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不在本细则支持范围。

本细则所称的“首次贷款”是指企业首次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在同一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判定标准为此贷款首笔放款时,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企业征信报告中“中长期借款”或“短期借款”条目记录均显示为零。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股东以个人名义所发生的贷款业务,房地产公司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均不纳入本细则所称的首次贷款范围。

第五条 获得首次贷款的企业可从贷款贴息和担保费用补助两种方式择一享受。已获得其他同类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首次贷款业务,不再予以支持。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的贷款业务为 2022 年企业与银行签订合同,且当年未放款,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际放款的贷款业务;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企业与银行签订合同并实际放款的贷款业务。首次贷款合同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第三章 贴息要求

第七条 贴息标准。按照首次贷款合同项下,自首笔放款起 1 年内的实际放款额和放款期限给予 1% 的利息补贴。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逾期或展期期间支付的利息不予贴息。

第八条 贴息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首次贷款业务利息中,

100BP 对应的利息由财政资金补贴,其余部分由企业支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采用“预拨+清算”方式,向银行拨付补贴资金。银行按季度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送获得贴息支持的项目。

第九条 贴息办理流程。企业可通过以下 3 种渠道进行登记:一是通过“首都之窗”—“‘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法人办事”—“获得信贷线上登记”;二是企业自行到贷款服务中心进行现场登记;三是入驻银行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代办登记。登记时企业需签订《企业承诺书》(附件 1)、《企业告知书》(附件 2)、《授权书》(附件 3),选择入驻意向银行和首贷补贴方式,由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入驻意向银行。入驻银行完成贷款审批经分行审核确认后,应向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反馈授信结果,完成首贷放款后,入驻银行应将符合贴息条件且已授权的企业相关信息反馈至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借款合同编号、企业划型、是否是首次贷款,以及贷款金额、付息方式、贷款利率、贷款利息(季度实付利息)、贷款起止日期、企业账户信息等。

入驻银行在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收集符合条件且已按照减免利息付息的首次贷款业务,填报首贷贴息业务汇总表(附件 4),并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第十条 其他要求。各入驻银行为中小企业办理首次贷款业务时,需在合同、补充协议或其他文本中明确名义利率、实际利率(补贴后)和财政资金补贴力度(100BP)。各入驻银行应在贷款放

款后及时进行报送,本实施细则发布后,对于延迟 6 个月(不含)以上报送的业务,不纳入实施细则范围。

第四章 担保费用补助要求

第十一条 担保费用补助标准。对符合本细则规定的首次贷款业务,按照自首笔贷款发放起 1 年内的实际放款额和放款期限给予 1% 的担保贴费。对于担保费率低于 1% 的,按照实际执行的担保费率予以补助,最长贷款担保费用补助期限为 1 年。

第十二条 担保费用补助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首次贷款业务担保费中,100BP 对应的担保费由财政资金补贴,其余部分由企业支付(担保费率低于 1% 的,不收取担保费)。在首贷放款满 1 年或首贷放款不足 1 年且全部还款的情况下,担保机构可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申请一次性担保费用补助。

第十三条 担保费用补助办理流程。企业可通过以下 3 种渠道进行登记:一是通过“首都之窗”—“‘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法人办事”—“获得信贷线上登记”;二是企业自行到贷款服务中心进行现场登记;三是入驻银行或担保机构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代办登记,企业需签订《企业承诺书》(附件 1)、《企业告知书》(附件 2)、《授权书》(附件 3),选择入驻意向银行、入驻意向担保机构和首贷补贴方式,由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入驻意向银行和入驻意向担保机构。入驻银行和担保机构完成

贷款审批后,应向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反馈授信结果。完成首贷放款后,入驻银行应将符合担保费用补助条件且已授权的企业相关信息经分行审核确认后,反馈至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编号、企业划型、是否是首次贷款,以及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起止日期、企业账户信息等。同时,入驻银行将企业名称、借款合同编号、贷款起止日期推送给对应入驻担保机构,由入驻担保机构将委托保证合同编号、担保费率、担保时限、担保费等信息补充完善,提交至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

入驻担保机构在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收集符合条件且已按照减免担保费率付费的首次贷款业务,填报首贷担保费用补贴汇总表(附件 5),并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复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担保机构。

第十四条 其他要求。各入驻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办理首次贷款融资担保业务时,需在合同、补充协议或其他文本中明确名义费率、实际费率(补贴后)和财政资金补贴力度(100BP)。各入驻担保机构应及时进行业务报送,本实施细则发布后,对于延迟 6 个月(不含)以上报送的业务,不纳入实施细则范围。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五条 部门分工。首贷贴息和担保费用补助工作相关部

门分工如下：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资金预算执行和申请，制定抽查核验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配合开展贷款服务中心政策宣传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用于首次贷款中小微企业的贷款贴息和担保费用补助等相关工作。

市政务服务局负责对贷款服务中心开展政策宣传、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运维管理、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开展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与金融综合服务网对接等相关工作。

市金融监管局负责引导入驻担保机构加大首贷服务力度、按照实施细则要求推动首贷政策落实，对入驻担保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和监督，协助开展抽查核验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和督促整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负责牵头开展首贷户拓展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首贷服务力度并积极向贷款服务中心引流，对入驻银行开展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入驻银行按照实施细则要求推动首贷政策落实，协助开展抽查核验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和督促整改，与市政务服务局开展贷款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与金融综合服务网对接工作，配合开展贷款服务中心政策宣传等工作。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依托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持续推进落

实已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首贷补贴政策落地实施的行动方案》。根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供的企业清单配合开展拟贴息企业首次贷款核验工作,督促入驻银行按照实施细则要求推动首贷政策落实。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预算和监督管理。预算管理办法和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参照《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检查制度。驻场金融机构签订《承诺书》(附件6)、《诚信履约告知书》(附件7)。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负责,北京融资担保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配合,每年度抽取部分贷款和担保业务的合同与凭证,对企业贷款、放款还款、付息付费等信息与汇总表信息进行核查。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对核查发现的金融机构报送数据延迟、缺漏、不实的贷款业务等情况,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对金融机构进行问题提示和督促整改;对申报中存在虚报、骗取、挪用、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实际放款的符合本细则相关规定的首次贷款业务,在此期间已支付的利息或担保费中,100bp 对应部分由财政资金补贴,补贴资金由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1. 企业承诺书(略)

2. 企业告知书(略)

3. 授权书(略)

4. 首贷贴息业务汇总表(参考样式)(略)

5. 首贷担保费用补贴汇总表(参考样式)(略)

6. 承诺书(银行版)/承诺书(融资担保机构版)(略)

7. 诚信履约告知书(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北京市委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开展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3〕21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委、经济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区委、工商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北京地区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27 号）

要求,进一步推进就业见习工作,现就开展 2023 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两方面力量作用,广泛募集就业见习岗位,本市全年募集不少于 6000 个就业见习岗位,力争把有意愿的用人单位、人员组织到见习活动中,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通过见习积累工作经验、实现尽早就业。

二、支持政策

(一)补贴支持。见习对象为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中专毕业生及技工院校毕业生,本市户籍的 16 至 24 岁登记失业人员及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无业或务农劳动力。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市级见习补贴标准为本市当年月最低工资,各区可结合实际发放区级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税费支持。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激励保障。见习人员的见习时间一般为 3—12 个月。离

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满后,可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对提供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管理规范、见习效果好的见习单位,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

三、工作内容

(一)广泛募集岗位。各部门、各区要按照“多元募集、量质并重”的原则,广泛动员各类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提供就业见习岗位。重点面向承担科技项目的研究型大学、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开发一批科研类见习岗位;面向制造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技工院校,开发一批技术技能类见习岗位;面向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发一批管理类见习岗位;面向城乡社区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和各类社会组织,开发一批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面向头部重点电商平台,开发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见习岗位,满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多元见习需求,更好发挥所学所长。

(二)优化见习服务。依托“北京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就业见习模块,受理本市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见习申请;进一步优化就业见习模块功能,做好与部级见习线上服务专区连接工作。各区要结合实名制信息数据库和走访摸排,及早锁定见习对象,吸引更多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多渠道发布本区见习

单位目录和岗位清单,开展就业见习进校园、进社区、进市场;积极举办专场招募、双向洽谈、就业见习招聘会等活动,并在各类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中推出见习岗位,每年至少要举办一场就业见习专项对接活动。

(三)规范见习管理。各区要加强对本区见习单位的指导,做好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待遇保障、专人带教、人员管理、权益维护等工作,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见习。要抓实见习事后问效,定期跟进见习单位见习人员管理、政策落实和见习实效等情况,定期了解见习岗位募集、制度执行、政策落实和组织实施等情况,健全就业见习长效机制。

(四)做好跟踪帮扶。各部门、各区要鼓励见习单位积极留用见习期满人员。对见习后未留用人员做好后续就业帮扶,对有就业意愿的,持续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积极提供融资便利、场地支持、跟踪扶持等服务;对需要提升技能的,针对性推荐职业培训项目,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就业见习作为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重要举措,加强部门联动,合力推进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见习信息发布、见习专区搭建、见习管理服务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保障见习政策落实。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做好见习政

策宣传,向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推荐见习信息。科技、经济和信息化、民政、商务、国资、工商联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发挥行业优势,加大工作力度,挖掘开发更多优质见习岗位。共青团要发挥组织优势,提供企业资源,动员失业青年参加见习,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

(二)强化工作推进。各区要及时关注见习岗位数量,掌握现有见习岗位到期时间,动态更新、增补见习岗位,确保拟募集的岗位数量和组织见习人数比去年只增不减。见习单位可按月或按季度申报补贴资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审批拨付资金。

(三)严格审核把关。对于申请见习补贴的,见习单位需提供就业见习协议书、见习人员考勤记录等材料。对于申请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的,见习单位应提前终止见习协议,与见习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双方履行劳动合同时间达到原见习协议规定的期限,方可申请剩余期限见习补贴。针对申请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的见习单位,要严格审核,逐一核查。针对恶意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见习单位,各区要及时追回所发见习补贴,按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四)大力宣传引导。各区要灵活运用青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见习政策和参与渠道,扩大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加大典型示范,大力宣传通过见习提升能力、成功就业的故事,宣传见习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引领更多青年和用人单位主

动参与见习活动。

联系人：武星 王玉雪

电话：84180702 55585155

附件：各部门就业见习岗位募集主要方向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北京市委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8月2日

附件

各部门就业见习岗位募集主要方向

序号	部门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主要方向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事业单位、技工院校、小微企业
	教育部门	高校
3	科技部门	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
4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制造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民政部门	城乡社区组织、社区服务机构、 各类社会组织
6	商务部门	头部优质电商平台
7	国资部门	国有企业
8	共青团部门	企业
9	工商联部门	民营企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试行开展 碳排放核算评价的通告

京环发〔2023〕9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以及国家和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切实发挥环评制度源头管控作用，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产业、能源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经生态环境部批复同意，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在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试行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施范围

本市范围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 年本）》要求，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

设项目(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除外)。

鼓励产业园区在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后评价中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

二、核算评价指标

包括碳排放量和碳排放强度。主要开展二氧化碳排放的核算评价,鼓励对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等其他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评价。

三、核算评价要求

(一)核算

按照项目所属行业,参照国家及本市发布的碳排放相关标准方法(碳排放核算方法清单见附件),优先使用地方标准,确定核算边界、收集活动数据、选择排放因子,核算碳排放量和碳排放强度。

施工期碳排放暂不纳入核算范围。

(二)评价

1. 碳排放量

可选取项目所在区、产业园区的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碳排放量评价基准,分析建设项目碳排放量对目标的贡献情况。

改扩建项目还应对碳排放净新增量进行分析。

纳入全国碳市场履约的重点碳排放单位、本市试点碳市场的重点碳排放单位及一般报告单位,还应分析建设项目碳排放量对本单位的贡献情况。

2. 碳排放强度

可选取项目所在区、产业园区、行业的碳排放强度控制目标、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作为碳排放强度评价基准,分析建设项目碳排放强度水平。

改扩建项目还应分别对拟建工程和总体工程碳排放强度进行分析。

(三)减污降碳措施

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说明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研究提出污染物治理的协同减排措施;分析项目减污降碳措施与所在行业、产业园区及北京市的碳排放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四)评价结论

对建设项目碳排放核算和评价结果、减污降碳措施以及措施符合性分析等内容进行概括总结,说明建设项目碳排放水平是否满足北京市、所在区、产业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四、有关要求

(一)碳排放核算评价纳入环评管理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部署。建设单位、产业园区管理机构要落实减污降碳主体责任,高度重视碳排放核算评价相关工作,加强碳减排相关措施研究,切实履行减排义务。

(二)市生态环境部门、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及承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职责的北京城市副

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要加强指导,做好帮扶,督促建设单位、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规范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相关工作;对受理的列入试点范围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审查碳排放核算评价相关内容,对于未进行碳排放核算评价的,应要求建设单位补充相关内容;对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后评价,做好技术指导,鼓励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建设单位规范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

(三)请各相关单位及时反馈试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将据此不断优化完善碳排放核算评价工作;请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及承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职责的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于2024年1月底前,将工作进展及相关成果报送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特此通告。

附件:碳排放核算方法清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碳排放核算方法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文件名称	标准号/文号
1	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 电力生产业	DB11/T 1781
2	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 水泥制造业	DB11/T 1782
3	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 石油化工生产业	DB11/T 1783
4	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B11/T 1784
5	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 服务业	DB11/T 1785
6	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 道路运输业	DB11/T 1786
7	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 其他行业	DB11/T 1787
8	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 民用航空运输业	DB11/T 2057
9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2150
10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部分:发电企业	GB/T 32151.1
11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2部分:电网企业	GB/T 32151.2
12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3部分:镁冶炼企业	GB/T 32151.3
13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4部分:铝冶炼企业	GB/T 32151.4
14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5部分:钢铁生产企业	GB/T 32151.5
1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6部分:民用航空企业	GB/T 32151.6
16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7部分:平板玻璃生产企业	GB/T 32151.7
17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8部分:水泥生产企业	GB/T 32151.8

序号	标准名称/文件名称	标准号/文号
18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9 部分:陶瓷生产企业	GB/T 32151.9
19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0 部分:化工生产企业	GB/T 32151.10
20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1 部分:煤炭生产企业	GB/T 32151.11
21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2 部分:纺织服装企业	GB/T 32151.12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 10 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	发改办气候〔2013〕2526 号
2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批 4 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	发改办气候〔2014〕2920 号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批 10 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	发改办气候〔2015〕1722 号
25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环办气候函〔2022〕485 号
26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通知	京发改〔2014〕905 号
27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本市第二批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通知	京发改〔2015〕739 号
28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本市第三批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通知	京发改〔2016〕715 号
2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本市碳排放单位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	京环发〔2023〕5 号

注: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 指南(试行)》的通知

京环发〔2023〕1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北京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等部门《关于金融支持北京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银管发〔2021〕102 号）等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在本市开展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工作，并制定《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一、工作安排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请各企业和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参与绿色绩效评价，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自愿自证”原则开展企业或项目评价、公示和报备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受理绿色绩效评价报备材料，组织开展抽查验证，将符合要求的企业和项目纳入绿色企业和项目库，向参评企业和项目实施单位反馈入库

结果。

二、评价结果运用

将绿色企业和项目库推送金融管理部门,促进金融机构与绿色企业、项目对接和实施绿色金融支持;逐步将企业绿色绩效评价与环保信用评价制度结合,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研究纳入生态环境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机制。

三、做好宣传与解读

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开展企业和项目的绿色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指南解读,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会展论坛等方式对绿色企业和项目进行宣传,引导企业和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参与绿色绩效评价,为本市绿色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9日

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等部门《关于金融支持北京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银管发〔2021〕102号)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十四五”时期北京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绩效分级、差异管控”为重要手段,激发企业节能减排内生动力,促进行业绿色升级,推动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双赢。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实用,易于操作。评价指标导向科学明确,指标根据行业环保水平、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技术发展、环境管理需求变化等情况实施动态更新;评价内容可追溯,评价程序简单易行。

(二)分级分类,突出先进。根据企业环境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区分绿色标杆(深绿)、绿色基准(浅绿)和普通合法企业,实施差异化管理。树立绿色低碳和节能减排标杆,引领全行业绿色发展。

(三)诚信自律,自愿自证。遵循企业自愿参与、自主提升的先进带动者原则,鼓励企业在守法达标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提升和环境治理,达到绿色企业标准,自证绩效水平。

(四)示范引领,绿色激励。将绿色企业树立为行业先进典型,实施差异化监督执法、给予荣誉宣传等差别化激励政策。

三、评价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依法设立且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北京市的企业,以及在北京行政区划范围内投资建设的项目评价认定。

本指南确定了制造业和其他非制造业行业的绿色企业的评价总则;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了制造业(包括汽车制造业,印刷业,木质家具业)和其他非制造行业(包括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行业绿色企业的评价细则。根据环境管理需求,本指南不断扩充、完善行业评价细则。企业根据所属行业类别,有行业评价细则的依行业评价细则开展评价,无行业评价细则的按照行业评价总则开展评价。

本指南按照有利于支持生态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减少碳和污染物排放等原则确定建设项目的评价指标和内容。

四、绿色企业评价方法

本指南所称绿色企业是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在同行业内生产经营、低碳转型、环境治理方面表现突出,有利于支持

生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高效利用的企业。

(一) 基本条件

参评企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法设立，证照齐全，存续期满 1 年，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2. 近 3 个自然年内（未满 3 年的从成立之日起），参评企业未因生态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按国家或本市要求履行碳排放控制责任；

3. 参评企业生产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相关行业标准和排放标准要求；

4.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参评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二) 评价指标

本指南依据行业特点设定评价指标，根据科技进步和生态环境管理需求对评价指标进行动态更新。指标设置遵从以下原则：

1. 对于生产经营中排放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制造业、电力和热力供应业等行业，依据以下内容设定评价指标：

绿色生产。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值优于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排放标准。采取国内、国际领先的污染预防或治理技术和排放控制措施，使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排放和控制水平在同行业领先。

清洁低碳。企业生产积极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采用低

碳新工艺、新技术,强化碳排放管理,单位产品碳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资源环境效率。每万元产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单位产品的环境绩效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绿色经营和办公。注重经营和办公过程中的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排放控制。

2. 对于生产、施工或经营中排放污染物相对较单一的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住宿和餐饮业和居民服务、修理业等,以及生产经营中基本不排放主要污染物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教育等行业,依据以下内容设定评价指标:

绿色生产/施工。生产/施工中采取污染防治或治理技术和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排放标准。注重碳排放控制,优先利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

绿色经营和办公。注重对生产经营和办公过程中的资源和能源节约。在电力、供热及制冷等用能需求中注重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优先利用,强化资源回收利用。

绿色技术与产品。注重绿色技术和产品的创新,以绿色技术研发成果、技术创新成果等为核心,对于绿色技术创新应用具备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三) 评定程序

评定程序公平公正,评定过程公开透明,评定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按照“短板原则”,评价时需满足相应级别指标中规定的各项

限定性要求,有一项未满足的降级评定。

1. 评价认定

依照“自愿评定、自行证明”原则,绿色企业评价认定工作由企业依据本指南开展,评价期为近一个自然年,企业可基于排污许可证、清洁生产审核、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绿色工厂创建、能效领跑者、低碳领跑者、污染物检测报告等资料,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

2. 社会公示

参评企业评价结束后应在企业官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等平台公布评价结果、评价证明报告和意见反馈渠道,公示时间为1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对评价认定结果和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参评企业应于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做出回复,回复意见结果在同一公示平台上公布。

3. 结论报备

公示结束后,参评企业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提供有明确结论的认定结果和评价证明报告,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市生态环境局将报备为绿色标杆(深绿)和绿色基准(浅绿)的企业纳入“北京绿色企业库”,必要时可对企业的评价过程和结论进行核查验证,对核验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从“北京绿色企业库”中移出。

4. 动态管理

绿色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有效期为3年。

有效期内,“北京绿色企业库”内的绿色基准企业经治理提升

达到绿色标杆企业水平的,可根据上述评定程序开展评价提级,公示无异议后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市生态环境局动态发布和更新行业评价细则,此前无行业评价细则、按照行业评价总则入库的企业应按照最新版行业评价细则重新评价、公示和报备入库,行业评价细则发布半年后,相关行业企业未重新报备入库,自动退出绿色企业库;经核查存在评价过程弄虚作假、发生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的,立即从“北京绿色企业库”中移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环保信用管理,并向社会公示。出库企业整改完成后可自行申请重新入库。

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纳入“北京绿色企业库”的企业,应重新履行评价、公示和报备入库程序。

五、绿色项目评价方法

本指南所称绿色项目是指立足国家战略发展定位与政策,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市场实际,有利于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绿色项目可通过“综合评价”和“直接认定”两种方式认定。

(一)综合评价

1. 参评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所在地位于北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2)项目所涉设备、工艺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中;

(3)项目符合国家及本市制定的产业政策、用地政策、环保政策、节能政策等；

(4)按照国家及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建设项目需有合规的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手续；

(5)具备项目立项文件。

2. 项目申报主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企业、机构或组织依法设立,证照齐全,存续期满1年,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2)近3个自然年内(未满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项目申报主体未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按国家或本市要求履行碳排放控制责任；

(3)项目申报主体污染物排放或处置、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等符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要求,并按规定办理相关许可证。

3. 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产业符合性、资源能源利用、环境产出效益设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以定性评价为主。

4. 评定程序

(1)评价认定。

项目申报主体依据本指南开展绿色项目评价工作。

(2)社会公示。

项目申报主体应在公司官网或其他易于公众知晓的平台公布自评价结果、评价证明报告和意见反馈渠道,公示内容应有明确的评价结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对评价认定结果和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参评项目申请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做出回复,回复意见结果在同一公示平台上公布。

(3) 结论报备。

公示结束后,参评项目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提供有明确结论的评价证明报告,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市生态环境局将报备企业纳入“北京绿色项目库”,必要时可对项目的评价过程和结论进行核查验证,对核验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从“北京绿色项目库”中移出。

(二) 直接认定

1. 经相关管理部门认定属于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中的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产业,且未因生态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未发生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项目,直接评定为绿色项目;

2. “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确定的重大工程;

3.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中重点项目;

4. 本市确认的先进低碳技术试点项目；
5. 本市“十四五”能源、可再生能源、绿色建筑、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提出的具有减污降碳效益的重点建设项目；
6. 市级相关部门提出节能、减排项目、清洁生产重点项目和环保技改奖励资金支持的项目；
7. “北京绿色企业库”内的企业实施的，经企业内部平衡后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且不增加碳排放的建设项目。

附件：绿色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略）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的通知

京水务地〔2023〕6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

为持续落实《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巩固已有治理成效,涵养地下水资源,进一步提高首都水安全保障能力,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编制了《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7月4日

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2023 年—2025 年)

为进一步落实《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巩固已有治理效果,促进地下水可持续利用,特制定本方案¹。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十六字”治水思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以地下水水位水量“双控”为抓手,以全社会全过程节水为基础,以地下水源置换和生态补水为核心,不欠新账、多还旧账,接续打好地下水超采治理攻坚战,进一步提高地下水战略储备,探索修复标志性泉域,提升北京市水安全保障与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引领。聚焦地下水超采与历史欠账等问题,在保持和巩固已取得治理成效的基础上,持续深化“控管节、调

¹ 本方案主体部分适用于各有关委办局、各区人民政府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附件部分针对重点区制定了分区方案,分区方案适用于海淀区、昌平区、朝阳区、顺义区、通州区、大兴区及有关委办局。

换补”各项治理措施,统筹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与保护,为促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坚持节水优先、优化配置。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持续推进水资源“取供用排”和循环利用全社会、全过程节水,加大节水型社会建设力度。按照“优先用足外调水、合理调配本地地表水、充分利用再生水、有序涵养地下水”水资源配置调度原则,合理配置地下水。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统筹全市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回补,兼顾河湖生态环境复苏,以超采区、储备区、重要泉域修复为重点,分类指导,分区施策,推动全市超采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坚持依规治理、精细管控。严格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要求,完善地下水管理各项制度,推进机井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实施地下水分区、分层监控,不断提高全市地下水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常备不懈、生态发展。深入践行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持续实施永定河、潮白河生态补水,推进地下水储备区建设,持续强化水安全保障。推进重点泉域地表水—地下水协同修复,努力打造人水相亲、人水和谐的魅力北京。

(三)治理目标

到2025年,在巩固和保持已有治理成效的基础上,全市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基本建立,地下水利用管控能力持续提升,地下水水位监测体系更加完善,地下水利用与保护长效机制得到健全,重要泉域得到有效修复,地下水储备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坚守全

市地下水年开采总量 17 亿立方米红线,到 2025 年,地下水年开采量力争降至 14 亿立方米左右。

二、治理任务

(一)坚持节水优先,强化刚性约束、深化全行业节水

1. 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四定”原则,持续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推动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动态调整退出,2023 年疏解退出 34 家,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控制首都人口规模。严格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管控,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用水量较大的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确保“十四五”期间生产生活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 亿立方米以内。(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实施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结合本市地下水可开采量、地表水水资源状况及国家下达的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将地下水年开采量严格控制在 17 亿立方米以内。健全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下达年度全市分区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指标。各区人民政府严格落实本区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要求,严密监控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变化,引导各行业合理控制用水量。到 2025 年累计压减地下水开采量 0.2 亿立方米,平水年力争平原区地下水位累计上升 1 米,地下水储量增

加 5 亿立方米(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推进农业灌溉、畜牧渔业节水增效。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8 万亩。加大滴灌、喷灌等高效节水技术推广力度,实现已建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应用尽用。实施农业用水总量管控,正常年份用水量控制在 4.5 亿立方米以内,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53。进一步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健全完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渔业应用池塘工程化循环水等养殖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推进园林绿化高效节水灌溉。严控用水计划,完善园林绿化用水计量设施,加快实现园林绿化用水“全计量”“全收费”。园林绿化应选用节水耐旱、环境适应能力强的树木、花草品种并采用先进节水方式灌溉;暂未实现节水灌溉的要采取其他节水措施,并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节水改造。新增林地绿地节水灌溉面积 3019 公顷,新增道路绿化隔离带节水灌溉工程 387.5 公里。(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快工业节水减排。优化工业产业结构,加快产业绿色升级,发展高精尖产业,推动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开展水效对标,鼓励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十四五”期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 以上。完善工业用水定额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对标先进提质改造。聚焦重点企业,推行水循环利用、梯级利用,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保持在 95% 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 大力推进服务业节水挖潜。服务业单位应制定并落实节水方针,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公共机构带头开展节水型单位建设,普及高效节水器具,加强节水宣传、节水习惯的培育和养成,提高用水效率。到 2025 年,中央国家机关所属在京公共机构及市区两级党政机关全部建成节水型单位,80% 普通高等学校建成节水型高校。严格限制高耗水服务业发展,对存量不再增加常规水用水计划。严格监管洗车业、高尔夫球场、高档洗浴业、人造滑雪场等特殊用水行业取用地下水,落实计划用水管理和定额管理,执行特殊水价制度。推动洗车业、高尔夫球场等扩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占比,推广循环用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水务局)

(二) 坚持科学调配,优化调度、高效配置水资源

7. 全面科学调配水资源。持续完善外调水、本地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等多源共济的水源格局,优化丰枯互济、多源互补的调配体系。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优化工程布局,打通地表水、再生水调配工程卡口、堵点,扩大南水北调供水范围,提升外调水利用效率和效益。加强优化调度,在南水北调进京水量 10.5 亿立方米的基础上,适时推进南水北调中线扩能,用足用好

南水北调水,提升中线水对首都保障能力;密切联系水利部和上游省市,积极争取增加引黄入京水量。(市水务局、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8. 加快地表水厂和配套供水设施建设。重点完善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其他新城与城镇地区地表水供水设施布局,不断扩大地表水供水范围,增加地下水置换能力。中心城区建成温泉水厂、丰台河西第二水厂、丰台河西第三水厂,新建(改建)供水管线 110 公里,新增供水能力 35 万立方米/日。城市副中心建成南水北调通州水厂(二期),新增供水能力 20 万立方米/日;新建(改建)供水管线 100 公里。平原新城地区建成昌平地表水厂,新增供水能力 15 万立方米/日;推进顺义区地表水厂、大兴国际机场水厂等建设;新建(改建)供水管线 45 公里。其他城镇地区建成门城水厂,新增供水能力 10 万立方米/日;加快推进昌平响潭供水厂和兴寿水厂、怀柔区地表水厂、延庆区平原地表水厂(二期)建设;新建(改建)供水管线 225 公里。(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9. 推进地下水源置换。加快推进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置换,完成 51 个自建设施供水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置换,采取“城带村”方式将临近公共供水管网周边 46 个行政村纳入覆盖范围。推进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开采区等重要区域水源置换,减少地下水开采。加大农业水源置换力度,探索实施地下水分层分类合理利用,减少 100 米以深地下水农业灌溉开采,在浅层机井水

量能满足农业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逐步推动深层农业灌溉机井置换成 100 米以浅机井。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严重超采区范围内的农田,要充分利用地表水、雨洪水补充农业灌溉,加大集雨池、新型水窖等雨水利用设施建设,实施雨养旱作,逐步置换地下水源。(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10. 大力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快再生水输配工程建设,强化再生水对地下水替代。新建再生水管线 170 公里,具备再生水接入条件的区域,景观环境、道路清扫和冲厕等杂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新增再生水补水河道 17 条、补水河长 55 公里,新增再生水补水能力 1 亿立方米。新增工业用户再生水利用能力 2600 万立方米,新增环卫和居民小区用户再生水利用能力 600 万立方米。实施中心城区及一道绿隔地区园林绿化再生水置换工程,扩大再生水园林绿化利用面积 1200 万平方米,新增再生水利用能力 1000 万立方米。完善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和其他各区再生水管网,新增园林绿化再生水利用能力 500 万立方米。加大雨洪水利用力度,促进新水资源节约,提高园林绿化雨洪水利用比例。到 2025 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配置利用总量超过 12 亿立方米。(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

(三) 坚持增补扩储,实施生态补水、增加地下水储备

11. 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依法拆除腾退河道主流区的现状违法违规建设,做到“动态清零”,保

持河流生态补水通道清洁通畅。因地制宜对河湖硬质护岸进行改造,建设生态岸线,恢复自然岸线。在不影响防洪、保证下游河道正常生态水量、不影响生物生境的前提下,修建壅水增渗导流等设施。营造滩、洲、潭、塘等多样化的生态空间,增加地下水回补入渗量。

12. 持续开展生态补水。统筹河湖生态环境复苏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不断扩大补水范围,推进河湖生态补水常态化,逐步实现“有形态、有水量、有补给”目标。做好重点区域生态补水工作,推动引黄工程向永定河生态补水,精准调度永定河生态补水量,扩大入渗回补范围和能力,力争官厅水库下泄补水 2.8 亿立方米以上,南水北调中线相机补水 0.5 亿立方米以上,有效促进西部地区地下水回补。在优先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基础上,视密云水库上游和南水北调来水情况,相机实施潮白河流域生态补水,通过李家史山闸、小中河、怀河、潮河、白河等,增加密怀顺地区地下水回补。(市水务局、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13. 推进建立地下水战略储备制度。进一步强化西郊、密怀顺、平谷、昌平、房山五个地下水储备区空间管控,构建完善连通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等多源互济的补给和调用通道格局,按照“补得进、存得住、调得出、配得上、保得到”的原则,强化储备区生态补水通道及地下水补给区管理,促进地下水储备区回补涵养,增加五个地下水储备区战略储备量。推进储备区内地表水厂和管网建设,不断压减地下水开发利用量;优化提升水源地开采和配水能

力,保障首都供水水源稳定可靠。(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14. 加强储备区水网连通工程建设。构建地表和地下联动、流域内和流域间调配的地下水储备区回补体系,推进打造 16 条回补通道,加快恢复地下水资源战略储备。密怀顺储备区重点推进卸甲山万米大渠综合改造工程和京密引水渠向沙河补水工程;西郊储备区重点实施永定河山峡段回补增渗工程和三山五园地区地下水生态补水能力提升工程;昌平储备区重点推进马池口水源地回补工程;平谷储备区重点实施密云向平谷引水连通工程、平谷区南北干渠修复及水系连通工程;房山储备区主要力促通过大石河径流进行自然回补,增加地下水回补能力。(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5. 加快重要泉域修复。按照“加大补、限制采、探索灌”的思路开展玉泉山、白浮泉泉域生态修复工作。通过建设大口井、入渗坑等形式,多途径增加地表水入渗能力;结合现有工程加大生态补水力度,实施玉泉山、白浮泉等周边水系生态补水。扩大地表水供水范围,加快泉域范围内地下水水源井压采。新建或选取具备条件的深井,探索开展地下水回灌试验,促进玉泉山、白浮泉等重要泉域涵养修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16. 大力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加强雨水控制与利用,充分利用雨水资源。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要求,对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等场所推

广透水铺装,有效控制地表径流,充分利用雨水资源。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大修、公园绿地建设、拆除腾退等工作,鼓励在已建成的居住小区、公园、绿地、道路、下凹式立交桥及地势低洼场所等区域建设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开展海绵化改造。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大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比重,有效回补涵养地下水资源。到2025年,建成区海绵城市面积比例达到40%以上。(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坚持监管提效,细化地下水监控、严格地下水管理

17. 强化取水机井管理。加强机井台账动态管理,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严格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严重超采区等范围内机井审批。加强城镇自备井管理,坚持关管并重、能管控可应急的原则,推进具备置换条件的自备井关闭退出。完善地下水取水计量、数据关联与业务协同监管应用场景,建设取水管理智慧模块,实现取水感知数据接入汇聚与共享。(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18. 加强地下水监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地下水动态监测体系,加强重点地区地下水分层监控能力,完善国家重大工程区、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水储备区、重要泉域等区域地下水水位监测网。持续跟踪地下水水位变化,做好地下水分析评价、动态发布等工作。利用数字孪生、数值模拟等技术,优化北京市地下水信息管理体系,提高地下水治理管控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水平,推动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效果动态评价。(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协同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分解细化任务和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严格督查考核,确保《方案》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实现。

(二)保障资金投入

拓宽资金投入渠道,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形成国家、地方多渠道资金投入。加强资金使用与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用好中央和地方各级资金,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重点支持成熟度高、预期效益好的项目。

(三)加大宣传引导

强化政府引导,聚焦群众关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和网络传媒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地下水超采治理与保护宣传教育,形成地下水资源节约与保护的良好氛围。激发公众参与,发挥社会监督,共同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取得良好成效。

附件:重点区分解方案

附件

重点区分解方案

一、海淀区

(一)概况

海淀区供水水源仍以地下水为主,北部地区无可替代地表水、外调水源,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紧平衡状态尚未彻底扭转,历史亏空尚未补齐,重要泉域范围地下水开采仍未得到有效置换,泉域修复仍有较大难度。

(二)治理目标

扩大公共供水覆盖范围,西郊地下水储备区、玉泉山泉域得到有效涵养修复,平水年条件下平原区平均地下水水位回升 0.5 米。

(三)治理措施

1. 推进地表水厂及管网建设

建成温泉水厂,扩大地表水供水管网覆盖范围,进一步缓解海淀区供水压力。

2. 加强水源置换

结合西郊地下水储备区建设与玉泉山泉涵养修复工作,大力推进地下水减采工作,通过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置换相关区域地下水。完成 23 个自建设施供水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置换,通过“城带村”方式,将不少于 9 个村庄纳入城镇公共供水范围。完成

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扩建,加强再生水输配体系建设,促进区内园林绿化灌溉的非常规水置换。

3. 加大地下水回补涵养

以西郊地下水储备区与玉泉山泉域地下水涵养为目标,开展三山五园地区地下水增渗回补工作,通过三条补水路线开展地下水补给:(1)利用地表水补给北长河、玉东公园及北坞砂石坑;(2)新建南旱河与西冉砂石坑连通工程,利用地表水补给南旱河、北旱河及西冉砂石坑;(3)利用地表水通过东水西调、永定河引水渠等引水至西郊雨洪调蓄工程及西黄村砂石坑。

二、昌平区

(一)概况

昌平区供水水源以地下水为主,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低。昌平地表水厂暂未投产,未对本地水源形成有效置换,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历史欠账尚未补齐,重要泉域的恢复难度大。

(二)治理目标

扩大地表水厂供水覆盖范围,昌平地下水储备区、白浮泉泉域得到有效涵养修复,平水年条件下平原区平均地下水水位回升0.5米。

(三)治理措施

1. 推进地表水厂及管网建设

建成昌平地表水厂,新增供水能力15万立方米/日,加快推进响潭供水厂和兴寿水厂建设,加快配套供水管网建设进度,扩大地表水厂管网覆盖范围,新建(改建)供水管线25公里,为地下水置换与压采工作提供外部水源和输配基础。

2. 加强水源置换

健全地表水和地下水综合利用体系,持续开展自备井置换,进一步压采地下水。结合昌平地下水储备区建设与白浮泉涵养修复工作,大力推进地下水减采工作,利用地表水厂水源与公共供水水源置换相关区域地下水,完成至少3个自建设施供水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置换。完成昌平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推进马池

口再生水厂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加快再生水输配与利用体系建设,新建再生水管线 8.2 公里。鼓励建设集雨池、新型水窖等雨水利用设施,推进区内园林绿化灌溉的非常规水置换。

3. 加大地下水回补涵养

以昌平地下水储备区与白浮泉泉域地下水涵养为目标,开展昌平区地下水增渗回补工作,重点推进马池口水源地回补工程,利用白河堡水库经由十三陵水库泄水或者南水北调水源通过京密引水渠向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补水。

三、朝阳区

(一)概况

朝阳区金盏、黑庄户等地区市政供水管网尚未完全覆盖,供水水源仍为地下水,区内仍存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一般超采区。同时,仍存在因产生地面沉降而划定的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亟需加强相关区域地下水开采管理,择机置换严重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地下水源井。

(二)治理目标

朝阳区公共供水范围得到扩展,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严重超采区地下水源得到有效置换。实现平水年条件下地下水超采区面积逐步减少,地下水平均水位回升 0.5 米目标。

(三)治理措施

1. 推进管网建设

推进金盏、黑庄户等地区公共管网建设,扩大公共供水水源覆盖范围。

2. 加强水源置换

推进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严重超采区范围内地下水源置换。完成 8 个自建设施供水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置换,通过“城带村”方式,将不少于 24 个村庄纳入城镇公共供水范围。完成垡头再生水厂扩建,推进酒仙桥再生水厂扩建工程前期,新建再生水管线 0.8 公里,推进区内园林绿化灌溉的非常规水置换。

四、顺义区

(一)概况

顺义区潮白河水源地地下水长期保持在高强度、超负荷开采状态。尽管通过近年来生态补水等工作,地下水得到了涵养修复,但还存在一定的亏空,顺义区东南部尚存在较大范围的一般超采区。此外,区内非常规水利用方式比较单一,再生水主要用于河湖补水,大量非常规水资源没有得到高效利用。农业灌溉以地下水为主,其中100米以深机井占比较大。

(二)治理目标

密怀顺地下水储备区得到有效涵养修复,平水年条件下地下水超采区面积不增加,平均地下水水位回升0.5米。

(三)治理措施

1. 加强水源置换

推进顺义区地表水厂建设,结合密怀顺地下水储备区建设,大力推进地下水减采工作,通过“城带村”方式,将不少于11个村庄纳入公共供水范围。加快再生水输配体系建设,新建再生水管线19.9公里,推进区内园林绿化灌溉的非常规水置换。

2. 加大地下水回补涵养

2023年主汛期前,完成顺义区2022年生态补水建设项目,疏挖整治七分干渠、西牯牛河、白浪河等8条河道,提高河道与汉石桥湿地的连通性,新增补水河道30公里。推进顺义区生态补水工程建设,打通八干渠、十三支排水、龙道河、中总干渠、箭杆河等5

条河、渠道连接段堵点,新增补水河道 20 公里,提升地下水回补能力和回补量,持续实施潮白河地下水水源地回补,增加水源地储量。

五、通州区

(一)概况

部分区域开采强度仍然较大,区内水资源未实现合理高效配置,外调水指标尚有富余。区内仍存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开采区,亟需加强对相关区域地下水开采管理,推进置换严重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地下水源井。

(二)治理目标

通州南水北调水厂供水范围得到拓展,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严重超采区地下水源得到有效置换,地下水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平水年条件下地下水超采区面积不增加,地下水平均水位回升 0.3 米。

(三)治理措施

1. 推进地表水厂及管网建设

建成南水北调通州水厂工程(二期),新增供水能力 20 万立方米/天,不断扩大南水北调水供水范围。加快推进城市副中心与拓展区的宋庄镇、台湖镇、张家湾镇供水管网互联互通。新建(改建)供水管线 100 公里,逐步将南水北调通州水厂供水范围扩展至宋庄、台湖等重点乡镇,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

2. 加强水源置换

重点推进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严重超采区范围内地下水源置换。调查分析通州区禁限采区、超采区范围内机井分布、取水层位、取水量、机井运行管理等基础情况以及不同时段、不同用途历史用水需求,细化分析水厂、再生水厂供水能力、输配水管网覆盖

范围等水源供给能力,制定禁限采区地下水置换方案。完成 17 个自建设施供水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置换。完成减河北再生水厂建设,完成潮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台湖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新建再生水管线 16 公里,加快再生水输配与利用体系建设,建设集雨池等雨水利用设施,推进区内园林绿化灌溉的非常规水置换。坚持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动态平衡,优化调整水源配置,农业灌溉逐步退出深层地下水,在保持农用机井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随着机井更新,逐步将 100 米以深农业灌溉机井更新为 100 米以浅机井。

3. 提升地下水监管能力

通州区机井数量较多,其中农业机井占比大、数量多,机井取水计量与汇聚是长久以来的痛点、难点。结合非农机井装表计量与农业机井“以电折水”并行方式,提高取水量监测计量率与计量质量,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区域地下水源取水情况,有力支撑区域水资源监管工作。

六、大兴区

(一)概况

黄村、亦庄等地表水厂均已投产但仍未达产,大兴国际机场水厂尚未建成,部分区域供水水源仍以地下水为主,开采强度仍然较大,水资源未实现合理高效配置利用。区内地下水尚存在较大的亏空,东南部区域为较大范围的一般超采区。区内非常规水利用方式比较单一,再生水主要用于河湖补水,大量非常规水资源没有得到高效利用。农业灌溉以地下水为主,其中100米以深机井占比较大。

(二)治理目标

扩大地表水厂供水覆盖范围,实现南水北调水的优化配置,不断减少地下水开采,涵养修复地下水,平水年条件下地下水超采区面积不增加,平均地下水水位回升0.5米。

(三)治理措施

1. 推进地表水厂及管网建设

推进大兴国际机场水厂和黄村水厂(二期)建设,加快完成南水北调大兴支线、新机场支线工程,构建以黄村水厂与大兴国际机场水厂为主力水厂的城乡一体化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地表水厂供水管线和管网覆盖范围建设,新建(改建)供水管线10公里。

2. 加强水源置换

以超采区治理为重点,大力推进地下水减采工作,利用地表水厂水源置换相关区域地下水。通过“城带村”方式,将不少于2个

村庄纳入公共供水范围。完成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一期)建设,提升工业用再生水供应能力,保障氢能示范区等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加快再生水输配与利用体系建设,新建再生水管线 9 公里,推进区内园林绿化灌溉的非常规水置换。坚持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动态平衡,优化调整水源配置,农业灌溉逐步退出深层地下水,在保持农用机井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将 100 米以深农业灌溉机井更新为 100 米以浅机井。

3. 提升地下水监管能力

通过非农机井装表计量与农业机井“以电折水”并行方式,提高取水量监测计量率与计量质量,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区域地下水源取水情况,支撑地下水监管工作。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非居民用水户
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节水办〔2023〕22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落实《北京市节水条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制定了《北京市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年7月18日

北京市非居民用水户 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北京市节水条例》《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建立以用水定额总量为上限,以实际用水情况为基础,以用水效率与效益提升为管理目标的非居民计划用水管理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和年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由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

区水务部门可根据本区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向,适当调低纳入管理的由公共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年用水量限值,适度扩大管理范围,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水务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市水务部门负责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公共供水的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市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税费政策落实情况。税务部门负责征收水资源税及超定额加征水资源税。

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区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工作的领

导,区水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用水指标核算与下达

第四条 以非居民用水户为单位下达用水指标。

第五条 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用水信息,每年 12 月底前更新与用水指标核算相关的基本信息和用水信息,包括本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数据、下年度生产经营活动预测数据等,鼓励通过网络填报和智能水表远传数据等便捷方式实现。

第六条 区水务部门应当按照区域年度生产生活用水计划、行业用水定额,综合考虑非居民用水户的生产、生活需要,并结合实际用水情况、各类节水措施落实等因素核算用水指标(即定额总量)。

用水指标主要采用以下方法核算:

(一)国家或者本市已发布用水定额,并且用水结构相对稳定的,按照用水定额核算。

(二)国家或者本市已发布用水定额,但用水结构不稳定或者单位产品(服务)用水量小于用水定额的,参照行业用水水平和实际用水量核算。

(三)国家和本市未发布用水定额的,参照行业用水水平和实际用水量核算。

对获得市级以上水效领跑者称号,市级节水先进集体称号,市级节水载体称号和达到行业用水定额先进水平的非居民用水户,在根据实际用水量核算用水指标时,可适当放宽核算标准,但不得超过按照用水定额核算的水量和取水许可量。

第七条 用水指标应当明确水源类型和用水用途。

对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非居民用水户,应当下达再生水用水指标,同步合理减少其地下水、自来水的用水指标。

第八条 区水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将年度用水指标下达至非居民用水户,同时告知其供水单位,并向市水务部门报备。

第九条 非居民用水户收到用水指标后,认为其不能满足本单位合理用水需求的,可提出重新核算申请,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生产规模、产品、产量、工艺、人数、设备设施、绿化面积等发生变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主要节水管理措施和用水效率、效益等说明材料。

所在区水务部门在收到证明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重新核算,对不能调整的要予以说明。

第三章 用水指标调整与监督

第十条 非居民用水户年度用水过程中因生产规模增加、重大保障任务等情形确需增加本年度用水指标的,可以参照第九条

之规定,提出用水指标调整申请。

第十一条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等需临时用水的,应当向所在区水务部门提出临时用水指标申请。

第十二条 区水务部门应当对实际用水量可能超出年度用水指标的非居民用水户予以警示;对实际用水量超出年度用水指标20%的非居民用水户开展用水监督检查,督促、指导落实问题整改。用水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浪费用水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章 超定额累进加价

第十三条 本市对超过年度用水指标的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税)。规定如下:

(一)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取水量超过用水指标时,按照《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京政发〔2017〕36号)等相关规定,对超出部分累进加征水资源税。

(二)公共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用水量超过用水指标时,按照《北京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京发改规〔2022〕2号)等相关规定,对超出部分累进加收水费,不含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

第十四条 再生水暂不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鼓励加大再生水利用。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公共供水单位应当装表到户、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对具备条件的非居民用水户应当安装、更换智能远传水表。

具有不同用水性质的公共供水混合用水户,应当分别装表计量。

第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用水户及其用水信息数据库,并与水务等部门共享数据。

供水单位应当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每年6月底前将上年度超定额累进加价收入的使用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用水指标中的水源类型、用途应当与取水许可证明确的水源类型、取水用途保持一致,用水指标不得超过其取水许可水量。

第十八条 按照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共享交换有关规定,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商务、园林绿化、教育、体育、文化和旅游、机关事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用水指标核算需要共享已掌握的数据信息,提高用水指标核算的准确性。

第十九条 公共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不按时交纳累进加价的,供水单位应当依法催交;多次催交仍不交纳的,供水单位可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

非居民用水户不按时缴纳超定额水资源税的,由税务机关依法进行追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市水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定期评估,适时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增及动态调整部分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12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现就新增及动态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 15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1),由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综合成本测算结果、与技术难度、风险程度相近的项目比价关系以及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试行价格,并按程序向市医保局备案。

二、动态调整本市公立医疗机构 35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同时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政策(详见附件 2)。其中项目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下浮幅度不限。

三、同步废止 35 项现行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3)。

四、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服务规范等内容，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五、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要切实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务人员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内部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主动做好控费工作，及时解决医患矛盾。

六、国家或本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临床使用的医学诊疗技术，不适用本市各项价格政策。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23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医疗机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附件：1.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表（略）

2.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动态调整表（略）

3. 废止项目表（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11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将 16 项治疗性辅助生殖技术项目
纳入医保、工伤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13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 号),按照国家医保局相关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 16 项治疗性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工伤保险支付范围(见附件)。

二、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卫生健康部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医保基金及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辅助生殖服务,做好费用报销工作。

三、各区医疗保障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加强相关费用

日常审核,对辖区内开展辅助生殖技术的定点医疗机构做好业务指导和基金监管工作,确保医保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安全有效使用。

四、本市公费医疗人员参照本通知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6 项治疗性辅助生殖技术项目表(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6 月 14 日

(注:《16 项治疗性辅助生殖技术项目表》请登录首都之窗查阅)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 (第五批)》的公告

公告〔2023〕10 号

根据《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 年第 22 号)、《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的通告》(2021 年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五批)》,共计 11 个品种,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实施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相应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即行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五批)》品种目录(略)
2.《北京市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五批)》(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

(注:附件请登录首都之窗查阅)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帮扶救助受灾企业及缴存职工给予 阶段性支持措施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23〕22 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帮助受灾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缴存职工共同渡过难关，现就给予受灾疫情影响的企业、缴存职工阶段性支持措施通知如下：

一、受灾疫情影响较大、导致急需大额资金支出的缴存职工，可全额提取本人账户内住房公积金余额，应对暂时生活困难。

二、受灾疫情影响的缴存职工，灾情发生后自有住房暂不具备居住条件，需要租赁住房并提取住房公积金时，每月提取限额为实际月租金，不受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3 个月（含）以上限制，不受本人及配偶在北京无自有住房限制，不受月缴存额限制。

三、受灾疫情影响的缴存职工、一线抢险队员、水务工作者、基层干部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可按规定申请延长其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

四、受灾疫情影响,无法按此前确定缴存比例缴存的单位,可根据经营情况自主调整缴存比例,最低可调整至5%。调整缴存比例后缴存仍有困难的单位,可向公积金中心出具补缴承诺和补缴计划,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允许单位职工正常申请提取公积金和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断缴影响。

五、阶段性支持措施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8月6日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7 号(总第 325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40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7 号
(总第 325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5 日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7 号(总第 325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24—202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体系代码与数据结构	DB11/T 124—2007	2023—6—25	2023—10—1
2.	DB11/T 302—2023	燃气输配工程设计施工验收技术规范	DB11/T 302—2014	2023—6—25	2023—10—1
3.	DB11/T 672—2023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	DB11/T 672—2009	2023—6—25	2023—10—1
4.	DB11/T 744—2023	一日游服务质量要求	DB11/T 744—2010	2023—6—25	2023—10—1
5.	DB11/T 1090—2023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	DB11/T 1090—2014	2023—6—25	2023—10—1
6.	DB11/T 1165.3—2023	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第3部分:通行介质技术要求与数据格式	DB11/T 1165.3—2017	2023—6—25	2023—10—1
7.	DB11/T 1165.4—2023	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第4部分:拆分与结算	DB11/T 1165.4—2017	2023—6—25	2023—10—1
8.	DB11/T 1268—2023	文化场馆能源消耗定额	DB11/T 1268—2015	2023—6—25	2023—10—1
9.	DB11/T 1297—2023	城市绿地节水技术规范	DB11/T 1297—2015	2023—6—25	2023—1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0.	DB11/T 936.18—2023	节水评价规范 第18部分：数据中心		2023—6—25	2023—10—1
11.	DB11/T 1764.6—2023	用水定额 第6部分：城市绿地		2023—6—25	2023—10—1
12.	DB11/T 1764.10—2023	用水定额 第10部分：仓储		2023—6—25	2023—10—1
13.	DB11/T 2103.1—2023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		2023—6—25	2023—10—1
14.	DB11/T 2103.2—2023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2部分：养老机构		2023—6—25	2023—10—1
15.	DB11/T 2103.4—2023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4部分：大型商业综合体		2023—6—25	2023—10—1
16.	DB11/T 2103.5—2023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		2023—6—25	2023—10—1
17.	DB11/T 2103.6—2023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6部分：密室逃脱类场所		2023—6—25	2023—10—1
18.	DB11/T 2104—2023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2023—6—25	2023—10—1
19.	DB11/T 2105—2023	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应用指南		2023—6—25	2023—10—1
20.	DB11/T 2106.1—2023	供热系统智能化改造技术规程 第1部分：热源、热网和热力站		2023—6—25	2023—10—1
21.	DB11/T 2106.2—2023	供热系统智能化改造技术规程 第2部分：热用户		2023—6—25	2023—1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22.	DB11/T 2107—2023	供热系统智能化数据采集及通信规范		2023—6—25	2023—10—1
23.	DB11/T 2108—2023	居民用户室内供暖系统改造规范		2023—6—25	2023—10—1
24.	DB11/T 2109—2023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评价规范		2023—6—25	2023—10—1
25.	DB11/T 2110—2023	保安服务规范 医院		2023—6—25	2023—10—1
26.	DB11/T 2111—2023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用户单位实施要求		2023—6—25	2023—10—1
27.	DB11/T 2112—2023	城市道路空间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设置规范		2023—6—25	2023—10—1
28.	DB11/T 2113—2023	城镇排水泵站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		2023—6—25	2023—10—1
29.	DB11/T 2114—2023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管理规范		2023—6—25	2023—10—1
30.	DB11/T 2115—2023	机械式停车设备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安全技术规范		2023—6—25	2023—10—1
31.	DB11/T 2116—2023	农村集体聚餐餐饮加工管理导则		2023—6—25	2023—10—1
32.	DB11/T 2117—2023	专项体检服务规范 征兵体检		2023—6—25	2023—10—1
33.	DB11/T 2118—2023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老年健康教育服务规范		2023—6—25	2023—10—1
34.	DB11/T 2119—2023	文化旅游体验基地评定规范		2023—6—25	2023—10—1
35.	DB11/T 2120—2023	古建筑安全防范技术规范		2023—6—25	2023—1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36.	DB11/T 2121—2023	槭属植物苗木繁育与栽培技术规程		2023—6—25	2023—10—1
37.	DB11/T 2122—2023	榉属植物苗木繁育与栽培技术规程		2023—6—25	2023—10—1
38.	DB11/T 2123—2023	核果类水果采后处理技术规范		2023—6—25	2023—10—1
39.	DB11/T 2124—2023	污泥产品林地施用技术规范		2023—6—25	2023—10—1
40.	DB11/T 2125—2023	主要树种母树林营建技术规程		2023—6—25	2023—1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8 号(总第 326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以下 6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8 号
(总第 326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8 号(总第 326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883—2023	建筑弱电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 883—2012	2023—6—27	2023—10—1
2.	DB11/T 1832.19—2023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第 19 部分:弱电系统工程		2023—6—27	2023—10—1
3.	DB11/T 1832.21—2023	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第 21 部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		2023—6—27	2023—10—1
4.	DB11/T 2126—2023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工程检测技术标准		2023—6—27	2023—10—1
5.	DB11/T 2127—2023	民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模型细度标准		2023—6—27	2023—10—1
6.	DB11/T 2128—2023	预制混凝土夹心保温外墙板应用技术规程		2023—6—27	2023—1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 beijing. gov. 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3 年标字第 9 号(总第 327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以下 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9 号
(总第 327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3 年标字第 9 号(总第 327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2129—2023	站城一体化工程规划设计标准		2023—6—28	2024—1—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查阅。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